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853號

債 權 人 福旺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福

債 務 人 曾文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57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一部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貨款46,750元未還為由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然依債權人所提出之銷貨單總額僅為47,484元，且所提債務人簽發之本票面額亦僅有46,570元，並非其聲請狀所稱原積欠貨款49,750元，扣除已給付之3,000元後，所欠餘額為46,750元，故自形式上觀之，其請求僅46,570元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其餘超過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